

货劳税双轮驱动政策滴灌式精准推送(第八期)

——融资租赁差额扣除政策

尊敬的纳税人您好，如您属于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您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或者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适用增值税差额扣除的相关政策，我们梳理了相关政策内容，供您参考使用，如有疑问请及时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

一、政策内容

1.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3. 试点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1) 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2) 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议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 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4) 扣除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5)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政策依据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附件2)第一条第(三)项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四条第(二)项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0号)

三、申报样例

(一) 申报表填写说明

尊敬的纳税人，如果您按照规定享受融资租赁差额扣除政策，请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主表、附表一、附表三享受该项政策，申报表填写说明如下：

（1）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5≤1且5≤4)	6=4-5	
13%税率的项目	1						
9%税率的项目	2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5%征收率的项目	5						
3%征收率的项目	6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免税的项目	8						

如图所示，您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或者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适用增值税差额扣除政策的，应填写该表。

①第 1 列“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属于征税项目的，填写扣除之前的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属于免抵退税或免税项目的，填写扣除之前的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免税销售额。本列各行次等于《附列资料（一）》第 11 列对应行次，其中本列第 3 行和第 4 行之和等于《附列资料（一）》第 11 列第 5 栏。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本列各行次之和等于附列资料（一）》第 11 列第 13a、13b 行之和。

②第 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初余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上期期末结存的金额，试点实施之日的税款所属期填写“0”。本列各行次等于上期《附列资料（三）》第 6 列对应行次。

本列第 4 行“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期初余额”年初首期填报时应填“0”。

③第 3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取得的按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金额。

④第 4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金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应扣除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 = 第 2 列对应各行次 + 第 3 列对应各行次。

⑤第 5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 ≤ 第 4 列对应各行次，且本列各行次 ≤ 第 1 列对应各行次。

⑥第 6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期末余额”：填写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期末结存的金额。

本列各行次 = 第 4 列对应各行次 - 第 5 列对应各行次。

(2)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其他发票		未开发票		纳税检查调整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税)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3	4	5	6	7	8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一、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其中：即征即退项目	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	---	---	---	---	---	---	---	---	---	---	---	
	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7	---	---	---	---	---	---	---	---	---	---	---	---	
	6%征收率	8													
	5%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a													

如图所示，您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或者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适用增值税差额扣除政策的，应填写该表以下栏次：

①第 9 至 11 列“合计”：按照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第 1 至 11 列应填写扣除之前的征（免）税销售额、销项（应纳）税额和价税合计额。

②第 12 列“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按《附列资料（三）》第 5 列

对应各行次数据填写，其中本列第 5 栏等于《附列资料（三）》第 5 列第 3 行与第 4 行之和；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无扣除项目的，本列填写“0”。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③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分支机构，当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填入本列第 13 行。

④第 13 列“扣除后”“含税(免税)销售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列各行次 = 第 11 列对应各行次 - 第 12 列对应各行次。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⑤第 14 列“扣除后”“销项(应纳)税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按以下要求填写本列，其他纳税人不填写。

a.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税

本列第 2 行、第 4 行：若本行第 12 列为 0，则该行次第 14 列等于第 10 列。若本行第 12 列不为 0，则仍按照第 14 列所列公式计算。计算后的结果与纳税人实际计提销项税额有差异的，按实际填写。

本列第 5 行 = 第 13 列 ÷ (100% + 对应行次税率) × 对应行次税率。

本列第 7 行“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即征即退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具体填写要求见“各行说明”第 2 条第 (2) 项第③点的说明

b.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本列各行次 = 第 13 列 ÷ (100%+对应行次征收率) × 对应行次征收率。

本列第 13 行“预征率%”不按本列的说明填写。具体填写要求见“各行说明”第 4 条第 (2) 项。

c.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实行免抵退税或免税的，本列不填写。

(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主表

附件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生产经营范围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 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销 售 额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	4				
(二) 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	6				
(三) 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	—
(四) 免税销售额	8			—	—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	—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	—
销项税额 11					
进项税额	12				

如图所示，您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或者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适用增值税差额扣除政策的，该表相应行次填写说明如下：

①第 1 栏“(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填写纳

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包含：在财务上不作销售但按税法规定应缴纳增值税的视同销售和价外费用的销售额；外贸企业作价销售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的销售额；税务、财政、审计部门检查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调整的销售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前的不含税销售额。

②第 11 栏“销项税额”：填写纳税人本期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货物、劳务和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的销项税额。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有扣除项目的，本栏应填写扣除之后的销项税额。

（二）申报表填报案例

（1）案例一：直租

①案例基本情况

A公司与B公司于2021年4月签订了一个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A公司按照B公司的要求购入价值1200万元的设备，并将其出租给B公司，租期10年，每月固定收取租金12万元，其中本金10万元，利息及价外费用2万元。A公司用于购买设备的1200万元是向银行借款取得，借款期限为8年，每月需向银行支付借款利息0.5万元，并取得银行开具的利息发票。A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符合差额征

税条件。

案例解析：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在本例中，因为A公司符合差额征税的条件，因此可以扣除对外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后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 = (120000-5000) ÷ (1+13%) = 101769.91 元，销项税额=101769.91 × 13%=13230.09 元

② 申报表填报

a.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5≤1且5≤4)
13%税率的项目	1	120000	0	5000	5000	5000	0
9%税率的项目	2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5%征收率的项目	5						
3%征收率的项目	6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免税的项目	8						

b.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含税(免)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1	2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3%税率的服务业、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106194.69	13805.31	106194.7	13805.3	120000	5000	115000	13230.09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c.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106194.69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4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额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销项税额	11	13230.09				
进项税额	12					

（1）案例二：售后回租

①案例基本情况

一般纳税人甲企业为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企业，2021年4月与乙企业签订了一份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a. 乙公司将1000万元的生产线出售给甲企业，甲企业再将该生产线回租给乙企业；

b. 租期5年，自2021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c. 每季度含税租金60万元，其中收取本金50万元，收

取利息 10 万元，收取利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企业为实现该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向银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5 年，每个季度支付利息 5 万元。甲企业符合差额纳税条件，经税务机关确定，甲企业按季缴纳增值税。

案例解析：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2016 年 5 月 1 日后，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不含税销售额 = $(100000 - 50000) \div (1 + 6\%) = 47169.81$ 元

销项税额 = $47169.81 \times 6\% = 2830.19$ 元

② 申报表填报

a.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三）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项目及栏次	本期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价税合计额（免税销售额）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扣除金额	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期末余额	
	1	2	3	4=2+3	5(5≤1且5≤4)	6=4-5	
8 13%税率的项目	1						
9 9%税率的项目	2						
10 6%税率的项目（不含金融商品转让）	3	100000	0	50000	50000	0	
11 6%税率的金融商品转让项目	4						
12 5%征收率的项目	5						
13 3%征收率的项目	6						
14 免抵退税的项目	7						

b.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									
（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名称：（公章）	开具其他发票			合计			扣除后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价税合计	服务和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额	含税（免）销售额	销项（应纳）税额	
	3	4	9=1+3+5+7	10=2+4+6+8	11=9+10	12	13=11-12	14=13+（100%×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	
一、全部征税项目	13%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							
	13%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2							
	9%税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3							
	9%税率的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4							
	6%税率	5	94339.62	5660.38	94339.62	5660.38	100000	50000	50000
其中：即征即退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6								

c.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附件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般纳税人适用）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增值税相关规定制定本表。纳税人不论有无销售额，均应按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填写本表，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						
税款所属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地址：		所属行业：	
纳税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生产经营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登记注册类型：		电话号码：	
项 目	栏 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一）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	1	94339.62				
其中：应税货物销售额	2					
应税劳务销售额	3					
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	4					
（二）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	5					
其中：纳税检查调整的销售	6					
（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	7					
（四）免税销售额	8					
其中：免税货物销售额	9					
免税劳务销售额	10					
销项税额	11	2830.19				

四、申报表填完之后, 如何通过税务机关的什么软件进行申报纳税

完成报表填写后，您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完成纳税申报或更正申报：

1. 通过申报软件完成申报表填制并导出申报文件，之后您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或者携带申报文件至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申报软件端操作如下图：

软件登录后，选择界面中“申报录入”



进入“申报录入”后可根据企业实际申报填写报表



申报表填写完成后，您可以依次进行申报导出、文件申报的操作。申报文件导出之后，如果您选择电子税务局申报，可继续进行以下操作：

登录天津市税务局网站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点“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入，在电子税务局中点“登录”



进入登录主界面，常用“账号登录及CA登录”两种方式登录



CA 登录

需要插入黑色的小优盘并且电脑已安装驱动程序



驱动程序可以按照以下操作步骤下载，所有驱动及设备准备就绪，可以直接输入“验证码”点“CA 验证”进行登录。

账号登录 **CA登录** 自然人登录 电子证照登录 游客登录 其他渠道

CA 请您将CA插至USB口上

验证码： 请输入... BA92

验证人员类型
可以不勾选

[数字证书管理系统下载](#)

此登录方式一定要下载这个驱动安装后才可以使用的

CA验证

账号登录

登录主页后可以选择“账号登录”，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验证”即可登录。

账号登录 **CA登录** 自然人登录 电子证照登录 游客登录 其他渠道

登录方式： 企业 个体户

15位或18位税号 用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税号后六位或6个1 密码： 请输入...

15位或18位税号 验证码： 请输入... Y4PC

验证人员类型
可以不勾选

[忘记密码](#)

验证

以上方式登录后，选择“我要办税”



然后选择 **“税费申报及缴纳”**



点击 **“电子申报软件功能”**



点击 **“纳税申报”**



然后进入原来的界面直接点“浏览”导入文件即可



2. 您也可以直接通过登录电子税务局完成申报表填制和纳税申报，电子税务局端的操作如下图所示：

首先，登录天津市税务局网站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



点“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入，在电子税务局中点“登录”



进入登录主界面，常用“账号登录及CA登录”两种方式登录



CA 登录

需要插入黑色的小优盘并且电脑已安装驱动程序



驱动程序可以按照以下操作步骤下载，所有驱动及设备准备就绪，可以直接输入“验证码”点“CA验证”进行登录。



账号登录

登录主页后可以选择“账号登录”，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点“验证”即可登录。



以上方式登录后，选择“**我要办税**”



然后选择“**税费申报及缴纳**”，在该模块完成申报表填报和**纳税申报**。



五、热点问题

尊敬的纳税人，以下是纳税人关注较多的热点问题，供您学习参考：

问题一：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或者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适用增值税差额扣除政策的，关于扣除凭证是如何规定的？

答：试点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

上述凭证是指：

（1）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发票为合法

有效凭证。

(2) 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议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 缴纳的税款，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4) 扣除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向政府支付的土地价款，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5)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问题二：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或者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差额扣除的项目有哪些？

答：(1)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

问题三：试点纳税人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试点纳税人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试点纳税人，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售额：

(1) 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售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 以向承租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